

(二)

1.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题为“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光盘试点项目到联合国光盘系统”的报告¹¹⁹、秘书长对此的评论¹²⁰和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2. 请秘书长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

建议，并考虑到会员国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执行联合检查组所述的光盘系统；

3. 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内载全面执行该系统的综合计划，包括在各个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工作地点的执行、其对会员国获得文件的影响、成本效益分析及其他有关的技术和经费问题，并将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¹¹⁹见 A/44/684。

¹²⁰见 A/44/684/Add. 1。

1989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4/202.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90-1991 两年期预算经费

大会，

决议 1990-1991 两年期：

1. 核拨经费总额 1 974 634 000 美元，用途如下：

款次	(美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59 705 000
第一编合计	59 705 000
第二编.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维持和平行动	
2A.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维持和平行动	88 089 300
2B. 裁军事务活动	11 184 500
2C.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	8 196 900
第二编合计	107 470 700
第三编.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3.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35 988 200
第三编合计	35 988 200
第四编. 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	
4. 决策机关（经济和社会活动）	2 163 100
5A.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4 670 800
5B. 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	855 300

款次	(美元)
6.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46 814 800
7.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23 853 200
8. 关于全球社会发展问题的活动	9 985 700
9. 跨国公司	10 919 200
10. 欧洲经济委员会	33 089 300
1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39 791 400
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49 010 700
13. 非洲经济委员会	57 725 700
14.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38 595 400
1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73 107 600
16. 国际贸易中心	15 400 800
17.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4 298 800
1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1 195 600
19.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9 937 800
20. 国际麻醉品管制	8 333 600
2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4 180 100
22.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6 481 200
23. 人权	16 105 700
24.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36 163 200
第四编合计	<u>532 679 000</u>
第五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25. 国际法院	13 333 000
26. 法律活动	<u>18 766 500</u>
第五编合计	<u>32 099 500</u>
第六编. 新闻	
27. 新闻	<u>87 225 400</u>
第六编合计	<u>87 225 400</u>
第七编. 共同支助事务	
28. 行政和管理	397 759 500
29. 会议和图书馆事务	<u>352 777 600</u>
第七编合计	<u>750 537 100</u>
第八编. 特别费	
30. 联合国公债	—
第八编合计	<u>—</u>
第九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31. 工作人员薪金税	<u>298 390 400</u>
第九编合计	<u>298 390 400</u>

款次	(美元)
第十编. 基本建设支出	
32.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修费	70 538 700
第十编合计	70 538 700
总计	1 974 634 000

2. 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可将预算各款经费互相流用；

3. 预算各款所列订约承印费净额总数，应在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指导下，统一管理；

4. 第四编第 24 款内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经费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支配，但债务的定义以及债务的有效期间则应遵照下列程序：

(a) 本两年期个人服务方面核定的付款义务在下两期中仍然有效，但有关专家必须在本两年期终结前委定，而且本两年期经费中为这项用途核定的承付款项所包括的全部期间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

(b) 本两年期研究金项下核定付款的义务在未付清以前继续有效，但研究员必须由申请国政府推荐并经本组织接受，而且须已向申请国政府发出授予研究金的正式函件；

(c) 本两年期在用品和设备方面所订的合同或定单上承付的款项除非注消，否则仍然有效，直到全部付给承包商或卖主时为止；

5. 除本决议第 1 段核拨的经费外，另由图书馆捐赠基金积累收入项下为 1990-1991 两年期每年核拨 19 000 美元，备供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并充作与捐赠基金的目标和规定相符的万国宫图书馆其他费用。

1989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B

1990-1991 两年期收入概算

大会，

决议 1990-1991 两年期：

1. 核定会员国摊款以外的收入概算总额 367 226 200 美元，分列如下：

收入款次	(美元)
第一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303 040 800
第一编合计	<u>303 040 800</u>
第二编. 其他收入	
2. 一般收入	54 524 200
3. 生利事业	<u>9 661 200</u>
第二编合计	<u>64 185 400</u>
总计	<u>367 226 200</u>

2. 按照 1955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97 (X) 号决议的规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应记入衡平征税基金；

3. 预算经费内所未开列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供应及有关事务、停车场业务、电视事务和销售出版物的直接费用，应由各该业务收入项下支付。

1989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C

1990 年度经费的筹措

大会，

决议 1990 年度：

1. 核拨预算经费共 970 884 400 美元，即大会在上文决议 A 第 1 段内核定的 1990-1991 两年期经费的半数 987 317 000 美元，减去大会在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3A 号决议内核定的 1988-1989 两年期订正经费所裁减的数额 16 432 600 美元，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 1 和 5. 2 筹措如下：

(a) 32 092 700 美元为上文决议 B 核定的 1990-1991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其他收入概算的半数；

(b) 4 174 700 美元为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3B 号决议核定的 1988-1989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其他收入概算的增加数，其中不包括收入第 2 款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偿还借款一项所减少的 1 600 万美元；

(c) 934 617 000 美元为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3A 号决议中关于 1989、1990 和 1991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规定，向会员国征收的会费；

2. 按照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各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项下摊得的款额共计 143 747 900 美元，应分别抵充各该会员国的会费，该项款额包括：

(a) 151 520 400 美元，即上文决议 B 核定的 1990-1991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概算的半数；

(b) 减去 7 772 500 美元，即大会第 44/193B 决议核定的 1988-1989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订正收入所减少的数额。

1989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44/203. 1990-1991 两年期临时及非常 费用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及本决议第 3 段的规定，于 1990-1991 两年期承付该两年期间和以后的临时及非常费用，但遇下列情形时无须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a)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与维持和平及安全有关，其总额在 1990-1991 两年期的任何一年内不超过 300 万美元；

(b) 所承付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一) 专案法官的任命（《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250 000 美元；

(二) 襄审官的任命（《规约》，第三十条），或证人的传唤及鉴定人的任命（《规约》，第五十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75 000 美元；

(三) 国际法院在海牙以外地点开庭（《规约》，

第二十二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100 000 美元；

(c)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为推行大会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35 号决议第四节规定的组织间安全措施所必需，其总额在 1990-1991 两年期内不超过 300 000 美元；

2. 决议：秘书长应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的规定所承付的一切开支及其事由，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3. 决定：就 1990-1991 两年期而言，如果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导致秘书长必须按照该项决定而承付有关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费用超过 1 000 万美元时，应将此事提交大会，如大会休会或在两届会议之间，则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续会或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1989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44/204. 1990-1991 两年期周转基金

大会，